

法規名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受理復查案件自我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9）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204544 號函修正第 3、4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三、經原處分單位審認復查有理由應撤銷原處分或部分處分且無爭議者，由法務科簽准後，再由原處分單位另為處分函復申請人，並抄送法務科解除列管。

四、經原處分單位審認復查部分有理由應撤銷部分處分或復查無理由維持原核定者，則仍依復查程序辦理。